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暨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105.5.10

1. 訂定依據及目的

1.1 訂定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57-1 條規定，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下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1.2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2. 適用對象、範圍及專責單位

2.1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2.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至 4 條所訂之重大消息、『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事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線交易」，依證交法第 157-1 條第一項之規定。

2.3 專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專責單位為財務總處，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2) 負責受理有關本作業程序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3. 作業程序

3.1 內部重大訊息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前項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必要時得加入密碼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2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3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4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本公司必要時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3.5 內線交易之禁止

依本作業程序 2.1 條之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

入或賣出。

3.6 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良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3.7 懲戒措施

3.7.1 任何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儘速通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3.7.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3.7.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3.7.4 針對違法行為部分，本公司應全力配合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的行動。

3.8 內部控制作業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之執行。

3.9 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作業程序更新時，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資料作為宣導。

應適時提供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相關之宣導資料。

3.10 施行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及廢止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